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药服务行为、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市本级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核准，追偿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稽核检查工作；承担本级单位及个人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统计工作；指导县（市、区）医保经办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0 个。

编制人数共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4 人，其中：在职人

数小计 23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0 人、在职工勤人数 3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89.52	431.30	15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5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2	54.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8	36.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	18.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26	345.04	15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2	15.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0.58	322.36	158.2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80.58	322.36	15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4	31.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4	31.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4	31.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89.52	431.30	15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54.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2	54.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8	36.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4	18.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26	345.04	15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8	22.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2	15.4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0	6.8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80.58	322.36	158.2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80.58	322.36	15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4	31.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4	31.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4	31.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31.30	390.68	40.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56	390.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18	93.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46	62.46	0.00
30103	奖金	112.05	112.0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8	36.2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4	18.1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2	15.4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	6.8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4	31.8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4	13.9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2	0.00	40.62
30201	办公费	6.52	0.00	6.52
30202	印刷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0.20	0.00	0.20
30206	电费	0.80	0.00	0.8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0	0.00	1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0.00	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1.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_医疗保险经办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8.22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提升我市经办机构经办服务能力,增加为群众办实事的信心,提高经办服务水平,建设高质量、高水准的经办信息系统,落实市政府便民服务的要求,一定程度上遏制基金风险,追回医保基金,增强医保基金抗风险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稽核服务费	≤60 万元
		“两定”机构评估成本	≤13.14 万元
		延时服务成本	≤3.44 万元
		法律顾问成本	≤1 万元
		扩面宣传费用	≤4.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定评估次数	≥2 次
		第三方派遣人员数	≥3 人
		第三方稽核报告数量	≥1 份
		稽核会议召开次数	≥12 次
		延时服务提供次数	≥360 次
		租用评估用车次数	≥2 次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律师陪领导接访次数	≥2 次
		扩面宣传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两定评估通过率	≥50%
	时效指标	第三方两定机构稽核覆盖率	≥98%
		诉讼胜诉率	≥30%
		扩面宣传覆盖率	≥70%
两定评估完成时限		定性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三方稽核追回和拒付金额	定性上年度医保实际支出的 0.5%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稽核监测服务委托方满意率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8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1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58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8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8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15.3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9 万元；项目支出 15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0.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4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89.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增加 15.3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1.30 万元，项目支出 158.2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0.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0.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86 万元，下降 10.69%。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项目内容包括: 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工作, 主要用于基金稽核监测服务购买、延时服务、“两定”机构评估等。

2) 立项依据

我中心兼具医保经办及基金监测职能, 对医保经办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工作, 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工作, 主要用于基金稽核监测服务购买、延时服务、“两定”机构评估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由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58.22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1.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6 年接待费用会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